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音樂學系		
聘任職稱	兼任講師	名額	1
聘任期間	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11 月 25 日 (以郵戳為憑) ※公告期間至少三天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資格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至 7 條所訂資格之一。 2. 國內外大學音樂系主修長號，並具碩士(含)以上、演奏文憑(含)以上學位、或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3. 具備跨域專長及教學能力者尤佳。 		
開授課程	長號主修、室內樂、管樂專業相關課程、音樂欣賞…等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2. 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如公告附件 1)。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3)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4)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如公告附件 2) (5)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辦事處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申請)。 4. 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6. 碩(博)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7. 可開授相關課程清單及課程大綱(至少兩門課程)(如公告附件 3)。 8. 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 9. 性侵查閱同意書(如公告附件 4)。 10. 長號展演之有聲影像紀錄或節目單。 ※以上資料係必備基本資料，請勿刪除。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絡	姓名：沈家澄 先生 電話：089-318855#5502 電子信箱：music@nttu.edu.tw		

備註	<p>一、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音樂學系沈家澄先生，並請將「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doc 檔)e-mail 至 music@nttu.edu.tw 信箱，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音樂學系應徵長號兼任教師」。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p> <p>二、本校徵才網址：https://music.nttu.edu.tw/徵人啟事。</p> <p>三、為配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p>
----	---